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负债情况.....	2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高科控股集团	指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贵阳高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涂然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5,920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160 号高科一号 A 栋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160 号高科一号 A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08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江兆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一号 A 栋 33 楼
电话	0851-88346952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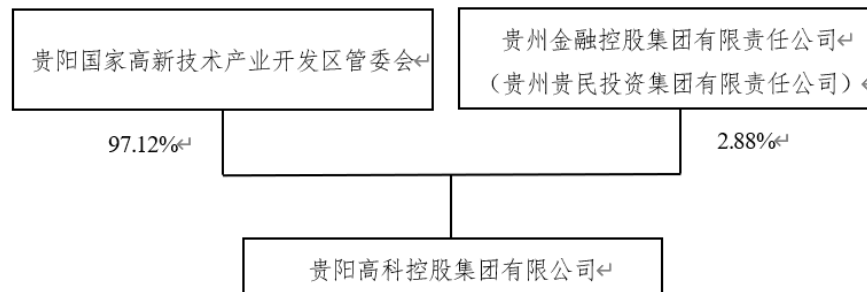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涂然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军、曾以舜¹、朱江超、钟秀娜

发行人的监事：唐田兰、王鹏、龙青海、邱国霞、徐昌龙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江兆雷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锦

¹ 本公司外部董事曾以舜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去世，公司正在进行新任董事任命工作，外部董事暂时缺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组织机构运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业务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路桥维护管理、园区板块建设、项目咨询；经贸发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酒店运营、旅游开发；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综合服务；互联网智能化服务。）

发行人是由贵阳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由贵阳高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并控股，是贵阳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服务的核心企业，主要承担贵阳高新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园区开发以及商务贸易等业务。

发行人经营模式为：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安置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代建协议，采取发行人负责筹措资金、办理规划、项目核准、征地拆迁和大市政建设等工作并组织实施的开发形式。由发行人采用投资建设模式开工建设，建设资金由发行人以多渠道融资方式解决，管委会按照直接成本的 2%支付发行人管理费，按照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包括管理费及融资费用等）的 8%计算委托开发建设利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定期向管委会提交回购进度款申报材料，经管委会审核后给予支付。

（2） 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发行人园区开发建设项目主要为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项目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部分资金来自贵阳高新区管委会拨付。项目建成后作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由发行人子公司贵阳高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方。在出租模式上，以贵阳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市场价格整租为主，以公司自主招租为辅。

（3） 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贵阳高新商贸有限公司运营，业务模式是根据建设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在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再根据客户的需求寻找上游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就货物、数量、价格、支付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后签订买卖合同，随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最后，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将货权转移到客户方，待客户方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完全部货款后，结束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承担贵阳高新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园区开发以及商务贸易等业务。

①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镇化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然而，现阶段我国城镇化进程地逐步加快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这主要表

现在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其中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

②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

从我国当前情况来看，土地总供给受城市规划与耕地面积限制，新增供给压力越来越大；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近年城市规模迅速扩大的中小城市，利用土地整理开发解决用地难、用地贵的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土地整理开发作为改善土地利用条件的重要手段，在缓解人地矛盾，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的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近年来，贵阳高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人口向城市集中步伐加快，由此导致的是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因而合理、高效地对有限土地进行开发整理便显得尤为重要。未来，随着城市经济实力和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攀升，贵阳高新区土地整理行业也将得到较好发展。

③ 保障房建设行业

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近几年来，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建设力度一直较大，为社会低收入群体提供了规模宏大、品种丰富的各类保障性住房。目前我国保障性住房仅能覆盖 6% 的城镇家庭，供应量不到住宅市场的十分之一，无法满足低收入家庭对住房的庞大需求，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需要保障性住宅 6,000 万套，每年需要 600 万套。若按整个收入阶层 30% 以下的家庭作为住房保障的对象，我国应有 6,000 万户享受保障性住房，而目前保障性住房约 1,300 万套，需求缺口近 5,000 万套，占到整个被保障人群八成。如果保障性住房按每年新增完工 300 万套的速度发展，到 2023 年，将保障到 20% 的城镇家庭；30 年后，到 2042 年，受保障家庭户数上升到 30%。由此可见，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

近年来，为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及困难群众住房困难问题，贵阳高新区加大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众的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逐步扩大到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贵阳高新区在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居民家庭住房问题的同时，未来还将根据居民保障需求调整住房保障重心，视实际情况考虑开展对公共租赁房的建设，把保障范围扩大到中低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

④ 园区开发建设行业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产业园区的内容和内涵都在不断丰富着，产业园逐渐被各级政府重视，产业园已经成为各地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助推器。它在区域经济与产业经济之间形成了产业联动的桥梁，承载着主导产业的合理链接与配套等功能作用。产业园为科技创新型、经营创业型和配套加工型、咨询服务型企业构建了适合企业发展与提升的平台。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高新区打造成为以大数据产业为龙头的体系完备、优势突出、政策开放、环境友好的内陆开放新高地和东中西部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园区，构建中国面向世界提供数据服务的主要窗口。推进与国内先进城市的深度互动，建立跨区域全要素转移通道。

⑤ 贸易行业

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

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大型综合类贸易企业具有快速发展的实力和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十八大”以来，新一届领导层释放出坚定鲜明的改革信号，推动各个领域的改革创新。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国家努力通过打造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进一步完善外贸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环境，提高经济发展活力。切实推进“三区统筹”融合发展，以贵阳综保区为窗口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抓住谷歌跨境电商服务中心和跨境电商培训中心落户高新区的良好契机，以高新区为产业基地，以综保区为开放窗口，通过综保区“万国馆”窗口示范作用，在园区选取一批实力强、品牌效应好的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定向培育，加强与发达国家开展产业与外贸投资合作，谋划一批落地性强，带动性强，示范作用显著的中外合作项目，促进高新产业培育与产业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贵阳高新区最主要的投融资主体，得到了贵阳高新区管委会在各方面的大力扶持。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对辖区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程监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及其他综合开发，为园区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及工业材料销售等。各项业务相互补充，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作为贵阳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个方面，并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服务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其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独特的管理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新增业务板块为房产销售业务，系发行人根据项目开发节点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项目开发实际需要，建立了完整的房地产开发体系。房产销售业务与原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强。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					0.93	0.83	10.75	3.72
土地一级开发	5.44	5.02	7.71	20.20	5.62	5.09	9.36	22.45
房租	1.92	0.41	78.89	7.13	1.84	0.13	92.72	7.35
销售商品	14.49	14.42	0.43	53.74	15.77	15.65	0.80	63.01
代建管理费					0.24		100.00	0.97
园区服务业务	0.23	0.12	47.63	0.84	0.25	0.15	39.20	0.99
房产销售	4.78	4.22	11.65	17.73				
其他	0.10	0.22	-120.00	0.36	0.38	0.25	33.40	1.50
合计	26.96	24.42	9.42	100.00	25.03	22.11	11.68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基础设施业务：2021 年度基础设施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系 2021 年度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未达到结算进度，未确认收入所致。
- （2）房租业务：2021 年度房租业务营业成本大幅上升，相应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疫情期间增加人手，加大各物业点的疫情防控，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3）销售商品业务：2021 年度销售商品业务毛利率下降 46.25%，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区域，竞争加大所致。
- （4）代建管理费业务：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较小，2021 年度将代建管理费业务划分至其他板块。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近年来，贵阳市不断加强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发展，使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有序推进节点型中心集镇建设，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政府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市场重点开发建设。公司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其发展与贵阳市规划和发展联系紧密。公司仍将承担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继续得到政府在资产划拨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支持，并且公司还发展了酒店运营、旅游开发、互联网智能化服务等。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

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2）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园区地产开发方面仍需投入大量资金，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未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和安置房建设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其工程款项回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资本支出压力将得到缓解，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进一步提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运行）》，主要内容如下：

1、 目的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统一关联交易方法。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高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业务。

3、 定义

3.1 关联交易是指集团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转移资产、提供劳务或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内容包括资金拆借、商标许可使用、资产转让、提供劳务等行为产生的往来交易。

4、 管理原则

4.1 合法合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及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

4.2 公平交易原则：所有交易应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

5、 管理规定

5.1 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5.1.1 资金拆借

5.1.1.1 资金拆借只允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拆借，其余公司之间不得拆借；

5.1.1.2 拆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1.1.3 拆借资金本金按照月初与月底的平均余额确定，为拆借方的资金贷方平均余额×拆借利率。

5.1.2 商标许可使用

5.1.2.1 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率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协商确定的商标使用费率；

5.1.2.2 销售量根据每月使用许可商标的销售量，商标使用费用为销售量×单位许可费率。

5.1.3 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的买卖

5.1.3.1 价格首先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存货类价格，如没有同类产品价格，按销售方与与购买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1.3.2 卖方根据实际发货量开据销售发票，并及时传递给买方；

5.1.3.3 卖方应将销售明细表发至买方据以核对，当月实际发货量、销售发票和销售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5.1.3.4 若实际到货量与销售发票量不符，应及时查清原因并调整一致；若当月无法调整一致，应以实际消耗为准，由买方将差额部分暂估入库，此差额应于次月 10 日之前核对清楚并及时调整。

5.1.4 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

根据转让方资产的账面净值，经受让方确认后，作为资产的转让价格。

5.3 对帐程序

5.3.1 每月 1 日，债权方向债务方发出《对帐函》，经债务方确认保持一致后，双方根据确认后的《对帐函》做为双方对帐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预付账款	0.00
其他应收款	0.41
预收账款	0.00
其他应付款	0.0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5.4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54.1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62%；银行贷款余额 109.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0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3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0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20	2.20	16.60	21.00
银行贷款		10.37	7.53	3.48	88.11	109.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84	1.04	8.63	7.09	20.60
其他有息债务		0.06	3.00			3.0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9 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贵阳高科债、19 贵高科
3、债券代码	1980155. IB、152334. 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

	项目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高科专项债 01、21 贵高 01
3、债券代码	2180471. IB、18412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2180471.IB、184128.SH

债券简称：21 高科专项债 01、21 贵高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471.IB、184128.SH

债券简称	21 高科专项债 01、21 贵高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6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规范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9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已使用募集资金 7.62 亿元人民币，其中 6.92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0.9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6.92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运营效益。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80155.IB、152334.SH

债券简称	19 贵阳高科债、19 贵高科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1、继续维持优良的主营业务业绩为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2、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3、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息偿付提供保障；4、地方经济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5、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6、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180471.IB、184128.SH

债券简称	21 高科专项债 01、21 贵高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

	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1、继续维持优良的主营业务业绩为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2、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3、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息偿付提供保障；4、地方经济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5、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6、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立辉、王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80155. IB、152334. SH
债券简称	19 贵阳高科债、19 贵高科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台

	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人	孙维星、郑国宁
联系电话	010-56673708

债券代码	2180471. IB、184128. SH
债券简称	21 高科专项债 01、21 贵高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人	张太、李梓菲
联系电话	010-6623195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80155. IB、152334. SH
债券简称	19 贵阳高科债、19 贵高科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债券代码	2180471. IB、184128. SH
债券简称	21 高科专项债 01、21 贵高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9,499,12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9,499,122.78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683,944,300.81	13,497,263.10		
合同负债			651,375,524.58	12,854,536.29
其他流动负债			32,568,776.23	642,726.81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④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检查，本公司补交各种税费及滞纳金人民币 31,070,926.43 元，其中母公司补缴 21,161,651.63 元，子公司补缴 9,909,274.80 元，根据报表复核审计提出，原计入其他收益资金系由相关政府部门拨入，冲回前期确认的其他收益 35,580,000.00 元，致使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64,534,761.27 元，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 2,116,165.16 元。该事项本公司在 2020 年度之前作为会计差错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1.49	5.34	12.92	66.36
应收票据	0.14	0.04	0.06	157.88
预付款项	1.14	0.28	3.94	-7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8	1.56	-	-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8.57 亿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0.08 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2.80 亿元，主要系前期预付购货款已结算所致。
- 4、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6.28 亿元，主要系适用新准则，根据准则要求相应调整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49	0.72		3.35
存货	267.00	64.21		24.05
投资性房地产	57.36	15.98		27.86
合计	345.85	80.9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8.01	7.78	4.20	328.83
应付票据	7.69	3.32	5.61	37.15
预收款项	0.58	0.25	6.84	-91.46
合同负债	1.15	0.50	-	-
应交税费	0.96	0.42	0.73	31.62
其他流动负债	0.48	0.21	0.36	33.29
应付债券	18.86	8.15	12.53	50.4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1 亿元，主要系业务拓展，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2、公司 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2.08 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公司 2021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6.26 亿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4、公司 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 亿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5、公司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0.23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及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 6、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0.12 亿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7、公司 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6.33 亿元，主要系发行企业债券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45.9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54.1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0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8.04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1.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62%；银行贷款余额 109.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0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3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0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20	2.20	16.60	21.00
银行贷款		10.37	7.53	3.48	88.11	109.49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4	1.04	8.63	7.09	20.60
其他有息债务		0.06	3.00			3.06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02	政府补助	0.02	非可持续
投资收益	1.54	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利润、股权转让收益等	1.54	非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0.00	非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0.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取得工程项目违约金等	0.01	非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5	公益性捐赠支出、仲裁支出等	-0.05	非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20	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	0.20	非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0	非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贵阳高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78.89	38.29	7.22	1.02

贵阳高科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实业、股权、项目投资	7.47	6.66	0.00	0.81
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4.00%	股权投资	5.00	4.33	-	-
贵阳高新软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9.00%	股权投资	0.54	0.46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9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45 亿元，收回：1.3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0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7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0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于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本制度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条 金融资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二）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三）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信息如下：

姓名：江兆雷

职务：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联系地址：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160 号高科一号 A 栋

电话：13885121337

传真：0851-88346933

电子信箱：1433902036@qq.com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金融资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为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的变更主要是根据最新的政策法规进行内容调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可在发行人办公处现场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签章页)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188,459.65	1,291,925,260.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83,327.55	5,500,000.00
应收账款	731,717,478.15	575,358,348.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990,127.71	394,431,159.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4,440,286.49	966,589,12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99,621,506.51	25,807,589,652.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805,772.04	175,580,847.59
流动资产合计	30,704,946,958.10	29,216,974,39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9,499,122.7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08,34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7,586,47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36,104,103.00	5,441,093,614.24
固定资产	142,464,984.56	149,219,406.78
在建工程	2,308,165,859.36	2,448,409,830.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5,647.17	613,101.61
开发支出		
商誉	84,773,015.87	84,973,015.8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6,761.83	33,681,08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896,855.08	609,896,85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8,913,702.07	9,542,094,379.58
资产总计	40,243,860,660.17	38,759,068,77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094,017.72	4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9,011,382.54	560,691,880.57
应付账款	2,028,633,160.98	2,128,455,495.05
预收款项	58,419,199.34	683,944,300.81
合同负债	114,959,32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2,632.52	282,454.96
应交税费	96,113,465.15	73,026,095.07
其他应付款	1,309,805,463.38	1,604,747,575.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9,658,512.01	2,172,503,486.57
其他流动负债	47,928,156.98	35,958,997.22
流动负债合计	8,676,345,314.60	7,679,610,286.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83,553,693.00	9,275,045,272.00
应付债券	1,885,740,000.00	1,253,24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60,319,991.69	3,011,492,48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576,142.87	548,604,92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4,189,827.56	14,088,382,684.53
负债合计	23,140,535,142.16	21,767,992,97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9,200,000.00	2,03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78,725,745.33	10,978,725,74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2,850,289.37	1,346,161,602.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342,767.50	313,759,26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3,337,362.08	2,304,552,07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99,456,164.28	16,982,398,693.76
少数股东权益	3,869,353.73	8,677,10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03,325,518.01	16,991,075,80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43,860,660.17	38,759,068,774.19

公司负责人：涂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兆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918,868.73	218,719,94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9,775,862.34	329,496,383.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076,917.70	40,955,529.30
其他应收款	6,918,527,353.50	5,978,230,171.7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408,429,181.53	16,711,137,403.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41,838.22	33,042,932.82
流动资产合计	25,013,670,022.02	23,311,582,368.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54,720.4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4,955,865.10	3,204,955,86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660,65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46,125,471.75	1,374,568,924.00
固定资产	137,173,861.75	141,412,370.76
在建工程	3,503,253.04	221,041,5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193.50	177,01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7,402.25	16,454,71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896,855.08	609,896,85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175,562.31	5,769,562,049.38
资产总计	30,804,845,584.33	29,081,144,41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186,017.72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822,281.93	91,668,260.70
应付账款	2,231,373,138.27	2,277,908,300.97
预收款项		13,497,263.10
合同负债	16,632,351.40	
应付职工薪酬	72,740.79	69,006.34
应交税费	2,192,674.63	26,192,109.48
其他应付款	3,828,953,219.07	3,059,081,789.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968,756.02	1,800,053,246.75
其他流动负债	831,617.57	
流动负债合计	8,921,032,797.40	7,428,469,97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1,519,997.00	5,204,560,000.00
应付债券	1,880,000,000.00	1,247,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24,569,281.56	330,347,89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26,079.17	194,040,88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8,515,357.73	6,976,448,783.47
负债合计	16,119,548,155.13	14,404,918,76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9,200,000.00	2,03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04,605,281.67	10,304,605,28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5,545,758.60	482,308,970.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342,767.50	313,759,269.14
未分配利润	1,530,603,621.43	1,536,352,13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85,297,429.20	14,676,225,65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04,845,584.33	29,081,144,417.83

公司负责人：涂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兆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5,547,938.07	2,503,196,107.44
其中：营业收入	2,695,547,938.07	2,503,196,10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5,562,923.23	2,410,547,517.21
其中：营业成本	2,441,582,931.63	2,210,847,404.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95,284.33	41,540,445.74
销售费用	18,728,674.08	4,933,873.97
管理费用	83,615,014.20	82,968,984.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041,018.99	70,256,808.80
其中：利息费用	58,232,137.44	75,606,893.43
利息收入	12,183,448.69	8,803,284.59
加：其他收益	2,302,661.17	11,175,88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97,504.52	49,652,22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48,28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06.65	96,560,839.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32,98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2,23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42.00	324,017.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10,933.56	232,449,316.19
加：营业外收入	949,544.42	786,661.02
减：营业外支出	5,251,008.50	23,072,10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09,469.48	210,163,872.79

列)		
减：所得税费用	65,899,845.55	47,561,81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09,623.93	162,602,054.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09,623.93	162,602,05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68,783.22	162,934,05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159.29	-332,00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75,143.25	2,642,089.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75,143.25	2,642,089.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75,143.25	2,642,089.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2,089.7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8,975,143.2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34,480.68	165,244,144.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93,639.97	165,576,144.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9,159.29	-332,000.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涂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兆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1,328,226.96	634,381,316.40
减：营业成本	510,590,196.60	511,632,042.11
税金及附加	15,860,420.90	16,045,487.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011,528.14	26,147,660.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932,243.66	45,183,983.98
其中：利息费用	48,632,214.62	46,878,313.21
利息收入	1,495,365.43	1,779,142.99
加：其他收益	1,490,566.04	2,51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1,467.07	1,416,79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210.82	36,092,52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89,23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308.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37,862.96	73,402,287.20
加：营业外收入	19,662.66	15,237.42
减：营业外支出	232,978.64	12,956,38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24,546.98	60,461,142.56
减：所得税费用	12,589,563.39	13,714,29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4,983.59	46,746,84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4,983.59	46,746,846.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27,042.56	-3,249,575.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27,042.56	-3,249,575.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49,575.4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2,427,042.5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7,941.03	43,497,271.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涂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兆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4,562,491.18	3,043,948,204.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21,426.01	214,02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665,520.67	2,156,626,47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1,849,437.86	5,200,788,7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5,213,842.17	2,956,973,58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85,306.04	77,617,37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89,720.05	108,164,46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676,403.95	1,605,996,4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165,272.21	4,748,751,8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684,165.65	452,036,86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89,369.07	43,633,47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253,078.66	45,413,46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628,05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2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70,447.73	103,645,23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7,937.94	168,559,0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59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3,533.18	233,559,09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6,914.55	-129,913,8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4,834,017.72	3,831,761,969.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83,01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834,017.72	4,245,744,98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5,576,553.56	3,611,425,96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139,974.89	1,014,488,63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214,872.57	708,358,97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931,401.02	5,334,273,5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97,383.30	-1,088,528,58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263,696.90	-766,405,57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443,504.95	1,985,849,07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707,201.85	1,219,443,504.95

公司负责人：涂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兆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775,124.76	732,215,73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0,22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130,894.54	4,658,228,0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6,506,240.55	5,390,443,81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854,347.57	385,240,997.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6,308.37	17,436,29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06,429.62	31,422,20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514,242.99	4,089,735,7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901,328.55	4,523,835,2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04,912.00	866,608,57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4,397.20	541,64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59,423.00	875,15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2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3,820.20	15,387,02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9,760.00	57,331,51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9,760.00	122,331,5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939.80	-106,944,48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8,926,017.72	3,139,113,969.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926,017.72	3,159,113,96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8,618,360.80	2,618,526,38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395,667.02	668,629,43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42,041.03	1,353,208,39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856,068.85	4,640,364,22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30,051.13	-1,481,250,25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98,921.07	-721,586,170.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75,837.58	894,462,00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74,758.65	172,875,837.58
----------------	----------------	----------------

公司负责人：涂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兆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